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59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6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7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育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72、4821、8966、12666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6027、18961、21743、31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育庭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得易服勞役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不得易服勞役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事 實

一、吳育庭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該帳戶內款項轉交予他人，可能成為詐欺犯行中之一環而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並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竟為貪圖每日新臺幣（下同）1,600元之報酬，基於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張簡毅青（由本院另行審結）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0年5月中旬某日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開漳聖王廟前，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張簡毅青。嗣詐欺集團確保上開帳戶在其

01 等實質管控下，即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使如附表一
02 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聯
03 邦銀行或臺灣銀行帳戶，復指示張簡毅青搭載吳育庭於如附
04 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提款金
05 額，吳育庭於提出後即悉數交付張簡毅青轉交予他人，以此
06 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惟如附表一編號10
07 至12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因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及時遭警
08 示，致吳育庭未及提領而洗錢未遂。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
09 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林若家（原名：林家萱）等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11 同分局等警察機關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及追加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一、追加起訴之適法性：

16 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17 得就其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定
18 有明文。查檢察官因認被告吳育庭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9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先以111年
20 度偵字第4821、8966、12666號【下稱A案】提起公訴（下稱
21 本訴），嗣分別再認被告對於不同被害人涉犯刑法第339條
2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或前揭相同罪
23 名構成數罪，而在本訴於112年4月26日辯論終結前之111年1
24 0月4日、112年1月11日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6027、18
25 961、21743號【下稱C案】；111年度偵字第31014號【下稱D
26 案】），有本院刑事科章戳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憑（A案金訴
27 卷第181頁；C案金訴卷第5頁；D案金訴卷第5頁），是其追
28 加起訴於法均屬無違，本院得予以審理，先予敘明。

29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30 本院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
31 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A案金訴卷第186至215頁），基於

01 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
02 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
03 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
04 作為證據為適當，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提供本案聯邦銀行及
08 臺灣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予同案被告張簡毅青
09 （下均稱張簡毅青），並乘坐張簡毅青之車輛，於如附表一
10 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提款金額後，
11 悉數交付張簡毅青轉交予他人等情，並承認犯有刑法第339
12 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名
13 （A案金訴卷第215至216頁），惟矢口否認涉犯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辯稱：我雖
15 然知道張簡毅青把我領的錢交給另一個人，但我不知道那個
16 人是誰，張簡毅青也沒有跟我說過那個人的綽號等語（A案
17 金訴卷第216頁）。經查：

18 (一)被告前揭不諱言之事實，除被告之供述外，核與證人即同案
19 被告張簡毅青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C案
20 警三卷第5頁至第7頁反面；C案偵一卷第65頁；A案金訴卷第
21 107頁），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均大致
22 相符（出處詳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並有臺灣銀
23 行營業部110年8月3日營存字第11000659371號函附本案臺灣
24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帳號交易IP資料，聯邦商業
25 銀行業務管理部111年2月18日聯業管（集）字第1111006999
26 號函附本案聯邦銀行帳戶存戶掛失/更換/補領事項申請書、
27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4月22日營存字
28 第11150031551號函附提領分行資料，臨櫃提領畫面擷圖照
29 片（A案警二卷第135-1至147頁；A案偵一卷第95至107、113
30 至115、139至141頁），及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
31 證據等件在卷可憑，是上開事實，均首堪認定。又被告於偵

01 訊中供承：這個工作是張簡毅青的朋友透過我朋友找到我，
02 當時有承諾提供1本本子（指帳戶存摺）可以拿到2、3萬的
03 薪水；我有懷疑過對方會將本件帳戶資料拿去作不法使用，
04 因為1天1,600元，這麼好賺等語（A案偵一卷第137頁；C案
05 偵一卷第65頁），亦足認定被告主觀上對於其自本案聯邦銀
06 行及臺灣銀行帳戶內提領出之款項為他人詐欺所得之贓款已
07 有所預見，而具有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予敘明。

08 (二)被告雖以前詞否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查：

10 1.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自承：我去臨櫃領款時，旁邊有2、3位
11 男子，而我坐張簡毅青的車子時，其他人開另一台車；我提
12 領的款項都交給張簡毅青，我不知道他都交給誰，他會載我
13 到一個地方後叫我下車，他再開車到別的地方交錢給別人等
14 語（C案警三卷第3頁；A案偵一卷第127頁），足見被告在整
15 個提領及交付詐欺贓款之過程中，主觀上已認知到除了自己
16 及張簡毅青外，尚有其他入參與其中。從而，被告為上開行
17 為之時，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8 至明。

19 2.公訴意旨（即111年度偵字第3272號起訴書部分【下稱B
20 案】）雖主張被告係透過他人介紹加入張簡毅青及真實姓名
21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沛妍」等成年人組成之3
22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
23 性詐欺犯罪組織內擔任車手之角色；追加起訴意旨（即C案
24 部分）亦指出被告為牟求不法利益，與張簡毅青加入綽號
25 「海產粥」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而均認定被告主觀上應具
26 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直接故意」，然均未能
27 提出積極證據令本院形成被告主觀上對於該等事實係屬「明
28 知」之確切心證，自無從遽認本案被告主觀上係出於「直接
29 故意」，併此敘明。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並無可採，其犯行均堪
31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如附表一編號10至12所示之告訴人鄭家穎、劉念宜、龍大涵
03 3人遭詐騙匯入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款項，因業經本案詐欺
04 集團成員所掌握，處於隨時得領取、轉出之狀態，顯已達詐
05 欺取財既遂之階段，然因該等受騙款項已遭警示圈存，致被
06 告未能領出達到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7 在之結果而屬洗錢未遂。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13所
08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9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
10 一編號10至12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12 之洗錢未遂罪。C案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0至1
13 2部分，亦屬洗錢既遂，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未遂僅行
14 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
15 條之必要，併此說明。至本訴及D案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
16 所為僅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已認知
17 本案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數已達三人以上，業如前述，是
18 前揭意旨亦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
19 庭告知上開罪名（A案金訴卷第217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
20 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1 (二)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並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
22 為必要，因為間接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並無欠缺，
23 其與直接故意之「明知」，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共同正犯
24 間仍得本於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
25 意）」之意思上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11年
26 度台上字第23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於間接故意而犯
27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被告，與張簡毅青
28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仍認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為，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
3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既、未遂）罪，為想

01 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
02 告所為上開13次犯行之被害人不同，侵害法益有別，應予分
03 論併罰。

04 (四)刑之減輕事由：

05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0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顯可憫恕，係指
07 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
08 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者而言。查本案被告所
09 犯從一重處斷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犯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1 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刑度非輕，而涉犯該罪名之人，原
12 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故此類犯行之法定最低本
13 刑倘若均屬一致，難謂盡符事理之平。本院審酌被告主觀上
14 係屬間接故意，主觀惡性相較於直接故意者為輕，且被告就
15 本案之分工角色並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地位，又其雖因本案
16 獲有報酬6,400元（詳如後述），然終究與一般詐欺集團犯
17 罪行為人動輒獲利高達數十萬元乃至數百萬元之犯罪情節重
18 大者有所不同，犯案動機係因當時無工作收入。綜合上情，
19 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各次犯行，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
20 刑1年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確有情
21 輕法重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
22 裁判之量刑符合罪責相當原則。

23 2.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
24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
25 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因此
26 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
27 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
28 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9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其所為洗錢部分均坦承不諱，原應依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
31 0至12所示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亦原得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

01 未遂犯減輕其刑之規定，惟被告就上開犯行均從一重論處三
0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依上開說明，就其此部分想像
03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
04 此敘明。

05 (五)爰審酌被告：1.將本案聯邦銀行及臺灣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
06 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後，悉數交付予張簡毅
07 青轉交他人，共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造成告訴
08 人財產上之損害，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掩飾隱匿該去
09 向及所在（惟其中附表一編號10至12之洗錢犯行僅達未遂階
10 段），紊亂我國金融交易秩序，所為顯非可取；2.於本案之
11 角色及分工，係聽從他人指示為之，非屬主導犯罪核心地
12 位；3.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刑之宣告，素行尚佳，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4.犯後坦承詐欺取財及洗
14 錢之犯行，惟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行為，另與
15 如附表一編號1、12至13所示之告訴人3人成立調解，有本院
16 調解筆錄附卷可參（A案金訴卷第257至258頁；C案金訴卷第
17 169至170頁；D案金訴卷第43至44頁）；5.自承之智識程
18 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A案金訴卷第2
19 17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公開揭露），分別量處如附
20 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院斟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手
21 法相似，且犯罪時間甚為緊密，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
22 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
23 則，爰依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得
24 易服勞役及不得易服勞役之刑度分別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以資懲儆。

26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7 (一)犯罪所得部分：

28 關於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一
29 天所得是1,600元，都有拿到等語（A案金訴卷第216頁）。
30 而被告提領本案各告訴人款項之日期為110年6月1日、110年
31 6月2日、110年6月3日、110年6月4日，有前引本案聯邦銀行

01 及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應認被告因本案獲有
02 之犯罪所得為6,400元（計算式：1,600元 x 4日= 6,400
03 元），本訴將被告未於起訴範圍內所獲得之報酬一併計入，
04 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1,200元（計算式：1,600元 x 7日=
05 11,200元），應有誤會。又被告已與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告
06 訴人詹家翰成立調解，並於當日即給付調解金額2,500元，
07 後續亦遵守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12所示之告
08 訴人林若家、龍大涵各3,000元、5,000元，有匯款單據、本
09 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考（A案金訴卷第261頁；C案金訴
10 卷第301至303頁；D案金訴卷第65頁），是應認被告已未保
11 有犯罪所得，爰不再予宣告沒收。

12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
13 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但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之要件，當以屬於（按指實際管領）犯罪行為
16 人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本案被告提領之詐欺所得（不含
17 被告之報酬），均已交由張簡毅青上繳予其所屬詐欺集團其
18 他成員，而未及提領之款項亦已由銀行圈存，是該等款項顯
19 然均非在被告實際管領之中，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0 附此敘明。

21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2 (一)B案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為獲取錢財，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23 之犯意，於110年5月間某日起至被查獲止，透過他人介紹加
24 入張簡毅青，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
25 沛妍」等成年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26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在集團中擔任領款
27 車手之角色，從事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提款行為，因認被
28 告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9 罪嫌等語。

30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
31 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

01 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02 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03 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
04 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
05 稱「參與犯罪組織」，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
06 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
07 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
08 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具
09 體而言，倘若被告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
10 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
11 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
12 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3 上字第126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查被告雖對於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帳戶內款項交付給張簡毅
15 青轉交予他人之行為，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
16 洗錢等犯行有所預見。然依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簡毅青證稱：
17 我與吳育庭於110年5月31日至同年6月4日間是一起住在三多
18 路與中華路一帶的旅社，我每天都會先等我的上線「海產
19 粥」電話通知，我再開車載吳育庭去銀行領錢，領完之後就
20 先將吳育庭載去飯店休息，我再將提領的款項交給「海產
21 粥」，會帶吳育庭住飯店是預防他去掛失帳戶等語（C案警
22 三卷第6頁反面；A案金訴卷第107頁），可知被告在提領詐
23 欺所得贓款期間，並未與張簡毅青以外之人直接聯繫，亦未
24 與其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成立通訊軟體群組討論提領詐欺贓
25 款等事宜，而是由張簡毅青居中作為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
26 員間之管道，則以被告尚須受到張簡毅青控管之情形，及其
27 於本案所位居之角色地位觀之，應足認被告並無加入該犯罪
28 組織，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犯
29 罪組織之結構及運作等節有直接明確的認識，自難認被告本
30 案行為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31 組織罪，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B案如前所述公訴意

01 旨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揭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
02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四)而被告既不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4 罪組織罪，自無從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強制工作。又該條
05 文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12月10日公布之釋字第812號解
06 釋認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07 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而宣告自同日起失其效力，
08 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董秀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恒翠、李文哲
12 追加起訴，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書嫻

15 法官 胡慧滿

16 法官 陳一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王萌莉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不含手續費)	提款時間、地點及 提款之金額
1 【A案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林若家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中旬起，經由交友軟體「lemo」結識林若家，並向其訛稱：可在澳門威尼斯人博弈網站儲值後操作獲利云云，致林若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0年6月2日12時44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2)110年6月3日14時27分許，匯款2萬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1)110年6月2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臨櫃提領105萬元。 (2)110年6月3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臨櫃提領70萬元。
2 【A案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2】	林雅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雅仁訛稱：可透過「MetaTrader5」平台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林雅仁陷於錯	110年5月31日11時10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110年6月1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臨櫃提領90萬元。

		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A案起訴書附表編號3】	胡錦忠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17日起，經由社群網站「臉書」結識胡錦忠，並向其訛稱：可透過「Meta Trader 5 Android Demo」投資軟體獲利云云，致胡錦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2日9時34分許，匯款13萬5,900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110年6月2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臨櫃提領105萬元。【同編號1(1)】
4 【A案起訴書附表編號4】	陳怡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31日起，經由交友軟體「Omi」結識陳怡君，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往事隨風」、「Staff service」向陳怡君訛稱：可透過「Meta Trader5」平台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陳怡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4日14時22分許，匯款8萬3,100元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6月4日15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五甲分行臨櫃提領100萬元。
5 【A案起訴書附表編號5】	許雅卿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9日起，經由交友軟體「探探」結識許雅卿，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寧靜致遠」向許雅卿訛稱：可透過「MT5」APP軟體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許雅卿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4日15時41分許，匯款13萬元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6月4日15時4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鳳山分行提領10萬元（尚有3萬元未及提領）。
6 【A案起訴書附	李明州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1月起，經由「臉書」結識李明州，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涵」向李明州訛稱：	(1)110年6月2日11時許（起訴書漏載），匯款28萬1,600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1)110年6月2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

表編號6】		可透過「潤發國際客戶服務」網站投資獲利，惟須支付利得稅，才能出金云云，致李明州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10年6月4日13時1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許)，匯款24萬7,330元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臨櫃提領105萬元。 【同編號1(1)】 (2)110年6月4日15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五甲分行臨櫃提領100萬元。【同編號4，起訴書誤載同編號5】
7 【B案起訴書】	張富勝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11日15時4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沛妍」，向張富勝訛稱：加入「華金金融」投資平台操作獲利云云，致張富勝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5月31日13時許，匯款30萬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110年6月1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臨櫃提領90萬元。【同編號2】
8 【C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	高毓紋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0年5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段辰逸」向高毓紋訛稱：可在「BNEX」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高毓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5月31日12時3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110年6月1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臨櫃提領90萬元。【同編號2】
9 【C案起訴書附表編號2】	謝佳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1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毅凡」向謝佳真訛稱：可在平台操作期貨獲利云云，致謝佳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5月31日12時10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110年6月1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臨櫃提領90萬元。【同編號2】
10 【C案起訴書附	鄭家穎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向鄭家穎誑稱：可在澳門新葡京博	110年6月4日17時44分許，匯款5,215元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未及提領。

表編號3】		弈網站上下注獲利，致鄭家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 【C案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4】	劉念宜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2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Femi」向劉念宜誑稱：可在網路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劉念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4日20時14分許，匯款2,000元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未及提領。
12 【C案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5】	龍大涵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harge-tong 客服經理」向龍大涵誑稱：可購買商品出租以獲利云云，致龍大涵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4日17時50分許，匯款1萬8,364元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未及提領。
13 【D案 起訴 書】	詹家翰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30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OMI」結識詹家翰後，向詹家翰訛稱：可藉由網站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詹家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6月1日17時24分許，匯款5,000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110年6月2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臨櫃提領105萬元。【同編號1(1)】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1	(1)告訴人林若家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一卷第25至26頁) (2)匯款明細擷圖(A案警一卷第31至33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附表一編號2	(1)告訴人林雅仁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二卷第5至7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A案警二卷第41頁) (3)存摺內頁影本 (A案警二卷第43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A案警二卷第45至59頁)	
3	附表一編號3	(1)告訴人胡錦忠於警詢時之指訴 (A案警二卷第9至11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A案警二卷第77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A案警二卷第81至87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附表一編號4	(1)告訴人陳怡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A案警二卷第13至17頁) (2)告訴人陳怡君與詐欺集團成員視訊擷圖照片 (A案警二卷第97頁) (3)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單 (A案警二卷第99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A案警二卷第101至102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附表一編號5	(1)告訴人許雅卿於警詢時之指訴 (A案警二卷第19至27頁) (2)匯款單擷圖 (A案警二卷第125頁) (3)「MT5」軟體及與詐騙集團視訊擷圖照片 (A案警二卷第127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附表一編號6	(1)告訴人李明州於警詢時之指訴 (A案警三卷第11至12頁) (2)淡水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 (A案警三卷第27頁) (3)「潤發國際客戶服務」訊息擷圖照片 (A案警三卷第29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7	附表一編號7	(1)告訴人張富勝於警詢時之指訴 (B案警卷第27至30頁)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 (B案警卷第53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及臉書頁面擷圖照片 (B案警卷第55至69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	附表一編號8	(1)告訴人高毓紋於警詢時之指訴 (C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案警一卷第23至25頁) (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C案警一卷第29頁)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附表一編號9	(1)告訴人謝佳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C案警二卷第9至13頁) (2)通訊軟體LINE、Whatsapp對話記錄 (C案警二卷第17至46頁) (3)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C案警二卷第36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1)告訴人鄭家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C案警三卷第8至9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C案警三卷第33至59頁) (3)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C案警三卷第60至72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1)告訴人劉念宜於警詢時之指訴 (C案警三卷第10頁至第10頁反面) (2)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投資網站頁面擷圖 (C案警三卷第87至96頁) (3)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C案警三卷第97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1)告訴人龍大涵於警詢時之指訴 (C案警三卷第11至12頁) (2)投資網站頁面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C案警三卷第103至105頁) (3)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C案警三卷第106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1)告訴人詹家翰於警詢時之指訴 (D案警卷第6至9頁) (2)匯款交易明細 (D案警卷第24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D案警卷第24至25頁)	吳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件：卷證代號對照表

卷證名稱	代號
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030365671號卷	A案警一卷
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10008180號卷	A案警二卷

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072056803號卷	A案警三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21號卷	A案偵一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66號卷	A案偵二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666號卷	A案偵三卷
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03號卷	A案審金訴卷
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9號卷	A案本院卷
山警分偵字第1100043334號卷	B案警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72號卷	B案偵卷
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34號卷	B案審金訴卷
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60號卷	B案本院卷
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13019561號卷	C案警一卷
嘉朴警偵字第1110009306號卷	C案警二卷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073167100號卷	C案警三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506號卷	C案他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027號卷	C案偵一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961號卷	C案偵二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743號卷	C案偵三卷
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77號卷	C案本院卷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1668200號卷	D案警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014號卷	D案偵卷
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號卷	D案本院卷